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A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2〕44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2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刘春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社区是社会的基本细胞，社区建设是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基础。建立一支高素质稳定的社区工作者队伍，是推动和谐社区建设的前提和保障。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形势的不断发展，社区工作肩负着市、区各部门最基础的工作，是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，在共筑和谐社会中发挥着积极作用，城市创建的主战场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平台，联系和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。社区工作人员肩负着党委、政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的重任，承担着社区

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使命。

近年来社区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关心下，针对社区的补贴也有了相应的增长机制，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相比以往有所增加，一般社区工作人员，基础补贴为 2800 元，扣完五险之后 2500 元左右，虽有相应的补贴增长机制，但是过程漫长，社区一般的工作人员，在职满一年才享有职级补贴并且购买公积金，最低档的工资补贴为 600 元，扣完五险一金只有 2700 元左右，等到下一级别的补贴需要漫长的六年时间才能增长至 1000 元。但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社区工作逐渐趋向于多元化与复杂化，社区年轻人员逐渐增加，而工作繁杂，补贴偏低，造成了年轻血液流失严重，社区人员不具有稳定性，不利于社区建设的发展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1.完善补贴增长机制，综合考虑收入增长，物价变动等因素，每年在现有基础上调整基层社区工作者的补贴，解决基层社区工作者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；

区委、区政府历来关心重视社区工作者的待遇保障问题，近年来，出台了一系列积极举措，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补贴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，有效落实“基础补贴+职级补贴+绩效补贴+职业资格补贴+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”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，很大程度上提高和改善了社区工作者的各项岗位福利待遇。社区工作者基础补贴严格按照省、市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建立基础补贴自然增长机制，视昆明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上涨幅度每 3 年核定调

整一次。

2.对于补贴增长年限、职级补贴可以给予适当考虑缩短年限,比如两年进行一次评定,提高补贴金额,让社区工作人员待遇提高,能稳定社区居委会工作队伍,充分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,为社区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。

2021年,我区在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方面还出台了公积金购买政策。以社区工作者“基础补贴”为缴存基数,在西山区所属社区连续工作满一年,按“双十二”比例缴纳,财政承担12%,间接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待遇。社区工作者职级补贴严格按照《西山区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西民联发〔2019〕22号)相关规定执行,因社区工作者变动频繁,为准确开展积分管理工作,职级补贴一年一核。下一步将探索建立西山区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,实现积分管理、补贴待遇核定系统化操作,社区工作者任职时间到期符合条件自动晋升,缩短办理审核时间。提高补贴金额的建议,目前我区职级核定的标准与全市主城区基本持平,待上级有新规定后,我区再结合实际逐步提高社区工作者的职级补贴待遇。

3.落实节假日期间社区工作人员加班费用。

给予社区工作者加班补助的建议,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区工作者的心声,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我区也曾结合西山实际,严格落实上级政策,发放过社区干部专项工作加班费。如在2017年“创文”期间,给全区参与创文工作的全体社区工作人员按每人每

月 500 元的标准发放了加班补助。在 2020 年疫情防控中，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发放了社区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。今后，如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，我区将结合实际给予积极落实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做好全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同时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积极探索适合西山区情实际的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落实机制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雕 联系电话：68220583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